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倡優良之讀書風氣，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特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係指前學期具本校學籍學業成績平均為各班前 3 名，且無任何 1 科不及格者(不含延長修業學生)，依班級人數頒予獎學金及獎狀等獎勵，以茲鼓勵。

獎勵依班級人數而訂，大學部班級人數未達 5 人，不予核發，班級人數 5 至 20 人時，僅提供第 1 名；班級人數 21 至 40 人時，提供名列前 2 名；班級人數 41 人以上時，提供名列前 3 名；研究所班級人數未達 5 人，不予核發，班級人數 5 人時，僅提供第 1 名；班級人數 6 至 10 人時，提供名列前 2 名；班級人數 11 人以上時，提供名列前 3 名，如遇特殊情形者，得另案上簽申請。

第三條 學業成績名列全班第 1 名之獎學金為新臺幣 3,000 元整，第 2 名之獎學金為新臺幣 2,000 元整，第 3 名之獎學金為新臺幣 1,000 元整。各班級之獎學金上限為新臺幣 6,000 元整，若有學業成績名次相同者，該名次之獎學金與次 1 名次相同者均分；若無次 1 名次者，則平分該名次之獎學金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名單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五週由教務處提供，並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，上簽陳校長核可後頒發。

第五條 學生如於教務處確認學業成績名單前因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畢業或其他原因離校者，不予核發獎學金，教務處確認學業成績名單後則依規定核發獎學金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